

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顺建建〔2022〕46号

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顺昌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项目设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决定书

顺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在2022年3月2日参加了“顺昌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项目设计项目的招标活动。在招标活动中，认为中标结果损害了投诉人的权益，向福建华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提出书面质疑，被投诉人依法对投诉人进行答疑，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答疑不满意后于2022年3月30日向本局提出投诉。

我局在3月30日接到投诉函后依法予以受理，于4月1日向投诉人发出《关于顺昌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项目设计项目投诉受理告知单》(顺建建[2022]31号文)，并向招标人

发出了《关于中止顺昌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项目设计项目的招标活动的通知》（顺建建[2022]30号文），中止招投标后续工作，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展开调查，听取了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相关人员陈述和申辩，告知了相关当事人享有要求调查人员回避的权利，于2022年4月13日前往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取查阅了《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一、投诉人主要诉求1：在“确认本项目不符合规定的专家评委作出的评审结论以及评标委员会相应作出的评标结果无效，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更换专家评委并重新进行评审”。

关于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对《招标文件》中关于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本第41页“投标须知”24.2之（1），以及第64页“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中第2点之（1））的规定，本项目公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分别是李晔、乔杨、沈玉林、吴森雄、郑意津，其中李晔的注册类别为一级注册结构师，乔杨的注册类别为一级建造师，沈玉林及吴森雄的注册类别为注册监理师及注册造价工程师，郑意津不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经我局调查，顺昌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项目设计项目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局认为顺昌县城西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项目设计项目的招标作出的评审结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相关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我局认为此次招标活动不符合以上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决定2022年3月14日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责令改正。

如不服我局的处理意见，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顺昌县人民政府或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顺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6日

抄送：福建华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顺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